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10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资产，尽快回收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在南海区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及与之相关的责、权、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南海控股，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南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灿、李志斌、周少杰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南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6823918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注册资本：227,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1212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根据南海控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32,898.94 万元，净资产 1,577,929.45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0,865.88 万元，净利润 152,624.33 万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477,095.30 万元，净资产 1,779,979.8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6,238.60 万元，净利润 93,445.9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转让标的以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及南海控股签订的具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二）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公司与南海控股共同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公司与南海控股签订债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南海控股签署具体债权转让协议。

2. 转让标的：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超过 10 亿元，以具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3. 转让价格：公司与南海控股共同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4. 付款方式：南海控股应在具体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将对应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指定账户。

5. 生效条件：

- （1）本框架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 （2）本次债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债权转让经有权国资审批机关批准同意。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可有效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2. 本次交易以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是关联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方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低，预计评估不会减值。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灿、李志斌、周少杰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2、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可有效盘活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发表以下意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不超过10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转让予南海控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南海控股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

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智慧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环卫”）与关联方南海控股按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洁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12,000 万元，其中智慧环卫按照 90%持股比例出资 10,800 万元，南海控股按照 10%持股比例出资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瀚洁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南海控股不存在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